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6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公司根据深交所相关反馈意见作出了书面回复，并拟对《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增补修订，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